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09年度訴字第434號

原告 昭閎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昭勳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 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志倫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代表人 王志平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 律師

張志堅 律師

輔助參加人 祥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金生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法 官 廖 建 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 廉 縈